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2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泰医疗”）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立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立泰”）为公司的孙公司，信泰医疗持有其 100% 股份。为满足信泰医疗的经营发展需求，信泰医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北京信立泰为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该事项已经北京信立泰等相关主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翔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2564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		
股权结构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	1、信泰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信泰医疗 89.74% 股份，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信泰医疗 8.61% 股份，陈奕龙等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信泰医疗 1.65% 股份。 2、北京信立泰为信泰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034.74	104,882.74
负债总额	10,163.12	8,870.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7,672.81	6,718.33
净资产	96,871.62	96,012.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556.26	5,020.38
利润总额	-714.47	-1,572.77
净利润	1,394.92	-1,474.32

（三）经查询，信泰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医疗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信泰医疗拟向中信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信立泰为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最

高本金余额、相关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信泰医疗持有北京信立泰 100% 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北京信立泰提供全额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也不存在由其他股东同比例承担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北京信立泰为其母公司信泰医疗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信泰医疗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信泰医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约合人民币 9,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73%；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9%。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约合人民币 29,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9%，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孙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严格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